附件3

新乡学院校园招聘

用人单位诚信招聘承诺书

**为加强校企合作，规范校园就业招聘秩序，凡在新乡学院开展毕业生招聘活动，须承诺遵守以下管理条例，做到诚信招聘。**

**第一条**  招聘单位须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，做到诚信招聘。

**第二条** 严格遵守校园招聘秩序，未经招生与就业处允许，不得私自与相关部门 或人员组织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。如经发现，三年内不再安排该单位校园招聘。

**第三条** 企业应合法合规，相关资质材料需在有效期内。不提供虚假资质材料， 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，招聘不得包含歧视性内容。

**第四条** 招聘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合理的就业条件。

**第五条** 招聘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告知应聘者有关工作内容、工作条件、工作地点。 职业危害、安全生产状况、劳动报酬以及应聘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招聘单位应当对应聘者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。确需公开的个人资料信息 和使用劳动者的智力成果，须经应聘者本人书面同意，并严格限定在相应范围。

**第七条**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应聘者的要求，及时向其反馈是否被录用。

**第八条** 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用人单位聘用从事涉及公共安全，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 的劳动者，应当依法招聘持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。

**第十条** 不得因毕业生应征入伍、升学等原因不能按约定入职的，招聘单位应无 条件解约。

**第十一条** 不能接受第十条的，应在招聘过程中向毕业生询问清楚，并以书面形 式另行约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凡报名参加校园招聘活动，并安排了招聘日程，届时不按约定开展招 聘的单位，三年内不再安排校园招聘。

**第十三条** 招聘单位愿意遵守以上条款，若有违反，由企业承担一切后果。

**第十四条** 此承诺由招聘单位在本网站注册时认真阅读，同意并盖章后，上传至 注册页面相关栏目。

招聘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